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1 年 5 月 14 日)

問答及總結

福利議題及優次的重要性

首先，蔡先生分享於小組討論環節中同工所關注的議題。再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梁松泰先生作出分享及回應。他表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關注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安排，社署現已進行跟進工作，希望盡快作出公布。另外，有關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所牽涉的問題愈趨複雜，他表示會考慮加強有關的支援。

前線同工人手及薪酬問題

蔡先生邀請與會人士提問。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就有關前線同工人手需要及薪酬問題作出提問，表示現時服務對人手的需求很大，唯前線同工的經驗及知識是否能夠得到相應之薪酬呢？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顧問報告建議維持中點薪金撥款基準，但現時常見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特別在津助及非津助項目工作上，同工的薪酬並沒有得到統整，因此想詢問署方是否能夠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進行時，同時檢視資源上是否能夠配合前線同工的經驗及知識。

家居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代表表示過往一年長者服務著重處理疫情下以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業界較關注家居照顧服務未來的發展方向，特別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有建議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希望了解離院過渡服務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間應如何銜接，以及政策制定及執行的日程。另外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建議九建議致力探討個案管理模式的發展，詢問署方是否有具體的日程以供業界作配合。

無酬勞動者的需要及放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代表首先感謝分組討論時署方的回應，但希望了解更多政策及署方的意向。她表示現時很多婦女作為無酬勞動者，沒有任何經濟、勞工、醫療、退休等保障，因此希望照顧假期及照顧者津貼可以不再局限於長者及殘疾人士，另可考慮提供醫療服務，並詢問署方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否可以落實執行、綜援計劃是否可考慮不再局限以家庭為申請單位。

蔡先生繼而詢問署方有關綜援計劃，去年因疫情關係放寬了申請資格並

於本年 5 月完結，但現時失業率仍然高企，署方會否延長放寬期限。

回應

梁署長回應各代表的問題。首先，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薪酬的問題**，署長表示今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可改善之處和可推行的措施，以進一步優化現行的運作模式。專責小組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留意到有一些服務未有訂立時限進行檢視，但在人手編制和服務需求方面出現轉變。有鑑於此，專責小組建議進行全面服務檢討，署方將會作出跟進，但這並非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撥款模式全盤推倒。至於界定津助及非津助項目等問題，署長表示這正是今次檢討需釐清的部分。署長強調任何使用公帑的機構必須向公眾問責，而不同的資助模式會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其問責性。署長期望社會福利機構可以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靈活地並且適當地運用政府的撥款，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所需支援。

在服務銜接方面，梁署長表示將會與署方同事討論及聽取前線同工意見，思考各服務模式是否可以取長補短，尤其令長者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銜接可以更順暢、合乎效益以及適切於服務使用者。另現時服務分類仔細，將會檢視是否可以將某些服務統整。

在無酬勞動者福利方面，有關加設假期及津貼等意見，署長表示此為整體社會政策的事宜，社署並未能單方面處理，建議可向勞工及福利局提出建議。

在放寬綜援計劃申請資格方面，署長表示限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的措施已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結。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 6 個月期間，社署會豁免計算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蔡先生其後表示，相信同工較擔心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措施完結後，可能某些家庭會受影響，希望署長考慮。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服務的問題

蔡先生繼續邀請與會人士提問。香港保護兒童會代表發問有關兼收計劃服務落後的問題，表示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相比，不論在專業督導支援或輔助醫療方面亦十分落後，希望署方能夠優化服務。亦提出兼收計劃派位延遲問題嚴重，因學校已預留學位，如派位延遲會令學校每月損失數千元，對學校而言是十分大的財務損失，希望署方可以處理。另外表示現時獨立幼兒中心只可申請 1.4% 的中央行政費，但其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服務均約有 5-7%，此費用的落差該如何處理呢？

現金援助計劃的問題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表示希望於 2022-2023 年，貧窮家庭現金援助計劃名額可由現時 10 000 個增至 32 000 個。因現時 10 000 個只在處理 3% 的貧窮人口，如增加至 32 000 個，則能夠有 10% 的貧窮兒童及青少年受惠。另外現時現金援助（DCA）金額為 2,000 元，於疫情及通脹下，希望署方可以隨通脹增加金額，亦希望地區服務中心可增加透明度及增加申請地點，讓有需要的個案申請。最後有關行政費用，因獨立進行審計報告需要額外費用，對機構有一定困難，而 DCA 原本亦是沒有行政費用，建議署方可考慮將其整合於機構周年財務報告中。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規劃

利民會代表提出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檢討及規劃的建議，首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 2010 年規劃各區以 33 萬人口按比例資助，現時地區均有新房屋落成，因此人口以萬計增加，希望署方檢視撥款制度。其次，在疫情下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大小家屬的挑戰十分大，同工工作量大增，超收個案達到 6-7 成，因此希望署方可盡快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手。第三，有關精神健康地區服務規劃，建議可與醫管局合作，根據地區精神科就診數據及輪候新症的人數，預測該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希望在地區規劃及培訓方面能夠更全面及有參考依據。例如醫管局規劃個案工作人員對嚴重精神健康人士的比例為 1:20，個案工作人員對有情緒病患人士比例為 1:40，而地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與個案比例遠遠不止此數字。最後她提出希望將地區的精神健康熱線服務常規化，以支援各區人士的情緒需要。

失業支援的問題

以個人身份參加的與會者（Yung）表示，得知署長剛才表示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措施不會延期，但對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而言，政策上的支援本來已不多，而綜援作為最後的支援措施，取消放寬或會剝奪本身有機會申請人士的出路，詢問社署及政府在支援市民需要的角色上會如何處理？另外以往的社會福利政策是用政府公帑作最後支持，其後公共年金則要市民以自己的儲蓄應付生活需要，甚至現時的失業貸款更要市民使用未來的錢應付生活需要，詢問現時的政策是否真正支援市民需要？

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建議

鄰舍輔導會代表提出有關疫情下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建議，首先，他表示強制檢測的要求收緊，很多位於公共屋邨的服務團隊隨時需要接受強制檢測，令緊急服務及膳食服務暫停，建議除了機構內部調配，地區亦

需要預備如何支援。其次，樂齡科技及資訊科技對長者十分重要，期望署方能繼續關心及支持。第三，他感謝社署於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所提供的資源，但在辦公室方面仍未有足夠資源，對機構需要維持社交距離十分困難，期望署方盡快支援。他詢問如未能提供場地，是否可讓服務隊以市值租金租用辦公室？最後，他表示現時部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面積較小，建議檢視其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精神復元人士就業及支援

以個人身份參加的與會者表示，精神復元人士亦需要工作，需要工作經驗及他人的認同，希望有工作調息員幫助。另外，院舍方面，她表示很多人不願意入住私營院舍，認為署方應提供社區支援，即使社區支援未有足夠空間解決問題，亦應鼓勵私院提供服務質素至貼近津助院舍的水平，例如提升人手比例及人均面積。此外，她建議檢討綜援，不應再以家庭為申請單位，讓有需要人士可以自由離家居住。

兒童長遠福利計劃

母親的抉擇的代表發問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問題，表示該服務的需求十分大，亦不停增加服務名額。但兒童一直滯留於住宿照顧服務，增加服務名額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呢？現時約九成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都有考慮家庭團聚的計劃，但根據母親的抉擇的數據顯示，兒童平均接受住宿照顧 8-9 年才退出服務，而退出服務時亦非完全達到先前所訂定的兒童長遠福利計劃（Permanency Planning）。因此她建議社署兒童住宿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C) 提供數據用以追蹤退出服務的兒童，如了解退出服務後的計劃、平均住宿年期、以至是否達到了兒童長遠福利計劃，讓進行服務檢討時能夠有數據分析服務需要。另外亦建議設立機制去檢視滯留於服務中的兒童，了解他們未能回家或未能達到兒童長遠福利計劃的原因。

回應

梁署長回應各代表的問題。首先，在**兼收計劃服務**方面，他表示需於會後再跟進；至於獨立幼兒中心按其現行的資助模式獲發津貼（包括中央行政費），並非由「整筆撥款」提供資助。

[會後補註：署方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與兼收計劃營辦機構進行視像會議，另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與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委會會面，檢視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率，聽取業界的意見並作出交流。]

在**現金援助**方面，署長表示了解同工希望增加資源令更多人受惠，但考慮到政府財政狀況及需謹慎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認為服務需要作適當

統整以提供更聚焦的支援。

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規劃，署長同意因應社會變化規劃未來的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持續增加資源以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在 2021-22 年度，投放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預算經常性開支約為 4 億 9,030 萬元，相較 2010 年服務開展時的資源增加約 3.6 倍。在《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 28 下，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建議持續檢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及模式，以確保各區中心提供符合服務表現標準的核心服務；同時為未來額外投放的資源擬定主題式的服務指標，以為居民提供切合當區情況的服務。在這個發展方向下，社署於 2019 年第四季投放額外資源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把其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並已按中心的服務地區的中學數目作分配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另外，在《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 59 下，康諮會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制定了規劃比率（即每 310 000 人設有一個標準規模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建議把這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社署現正與規劃署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

在失業支援政策方面，如較早前提及，社署是其中一個協助處理的單位，政府於其他方面如在職支援上也有其他措施。

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署長表示往年亦有提及強制檢測下服務隊的運作安排，署方會邀請區內的福利單位協作和建立互相支援的機制。如有個別機構情況較特別，以至區內協作的機制出現困難，會邀請同工提出並請該區的福利專員協助處理。現時，如需要強制檢測，衛生署會提早通報社署以便署方留意該範圍內是否有社福機構，社署會及早通知有關機構作出應變，歡迎同工提出意見。

在樂齡科技及資訊科技方面，署長表示會繼續支持及發展。另外，署長表示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JCIT）早前委託顧問公司檢討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並於年初完成了檢討。社署會成立包括社福界代表的專責小組以制訂推行資訊科技策略檢討建議的計劃，如發展軟件或雲端伺服器科技，讓機構可以共享資訊，減省重複性及行政上的工序。

在福利處所不足方面，政府正在全港十八區進行購買福利處所的工作。另外局長所提及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在公營房屋項目供應約 5%總樓面

面積作福利設施用途的政策，會於公營房屋建造大量空間作社福設施用途，大大舒緩地方不足的問題。但這措施需要長時間落實，並不適用於快將落成或處於建造後期的公屋。因此短中期內需要推行購置福利處所、在賣地項目內設置福利處所措施。長遠而言，福利處所空間將大幅增加，預計大多會用作長者或殘疾人士院舍，希望能夠有效減低服務輪候時間。署長表示需要尋找資源應付如裝修、營運等開支。

在檢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施明細表方面，署長表示需要檢視實際需要，惟亦要需要考慮長遠的財務承擔能力及視乎政府整體財政狀況。

在兒童長遠福利計劃方面，署長表示發言者的建議合理，將會再作跟進。

最後，**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處一直推行相關措施。社署撥款資助成立的社企中，聘用的僱員必須至少一半為殘疾人士，其中有不少受僱員工為精神復元人士。因近年經濟環境較差，企業有機會虧損，署長表示如署方能力所及，亦會盡量進一步支援社企以維持運作。

總結

蔡先生多謝梁署長的回應，另表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工作接近完成，預計於 6-7 月發表報告，希望屆時能夠邀請署長或署方其他同事到社聯與同工分享有關建議。賴先生邀請參與者填寫問卷，表示稍後會將今天會議文件整理並上載於社聯網站以供參考，賴先生再次多謝梁署長、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出席，多謝各位同工參與及各方同事的協助。

- 完 -